米脂县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

工程名称：米脂县第五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米脂县第五中学

签订时间：2016年8月19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米脂县第五中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厨房设备采购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设备明细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厨房设备具体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备注如下，所有设备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，乙方需提供设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（如需），具体设备后附清单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346,8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款，甲方也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即人民币：138,72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）；剩余合同总价 60%，即人民币：208,08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）；待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户名：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0095309200294124

第三条 交付、安装及调试

3.1 交付时间及地点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，将所有设备按合同约定规格、数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（地址：米脂县第五中学），并完成设备的卸载、搬运（至甲方指定厨房位置）。

3.2 安装及调试

设备送达后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（如水电接入、场地协调等）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4.1 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、合格产品，无假冒伪劣、翻新、二手等情况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，质保期为 12 个月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配件服务；若设备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应免费更换同规格、同型号的设备，或退还该设备对应的货款。

质保期内，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、擅自拆卸、改装设备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坏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但需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。

4.2 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，应在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（同城）或 3 小时内（异地）派员到场维修，确保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。

2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，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，并给予甲方配件采购优惠；

3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、维护设备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、质量、安装调试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；

2.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3.正确使用、维护设备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设备，若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；

2.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；

3.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备的交付、安装调试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；

4.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，保障甲方正常使用；

5.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、型号、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；

2.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约定时间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3.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，应向甲方支付

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双方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